

# “网暴信息”被明确定义 监管更加体系化 首部“网暴治理”部门规章呼之欲出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首次对网络暴力信息作出明确定义,全文分为七章31条,从网暴信息监测预警、网络暴力信息处置、保护机制等方面对平台提出了相应要求,并对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规定》将成为我国打击网络暴力的第一部门规章。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是近期监管部门关于网暴治理出台的第二份规范性文件。今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此前,国家网信办还于2022年11月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网暴治理通知》)。

对网暴问题建章立制步伐的加速,与近年来各类网络暴力事件的频繁发生不无关系。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事件”“粉发女孩自杀事件”“寻亲成功的刘州州自杀事件”等,均是网暴行为危害性的真实反映。基于此,无论是学界还是监管部门,对网暴治理的关注越来越多,也曾有全国人大代表呼吁出台反网络暴力法专门性法律。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一致认为,《规定》的落地,标志着我国在打击网络暴力活动方面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娜认为,尽管《规定》从法律位阶来看仅仅是一份部门规章,但其系统性分别补充了对网络暴力信息和网络暴力行为的规范和规制,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强化了平台责任,为后续可能出台的其他相关法律奠定了基础。



## “网络暴力信息”被明确定义

何为网络暴力信息?这一问题的内涵决定了执法边界。

此前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此概念均有所提及,但并未直接给出定义。如《网暴治理通知》中将其界定为“网络暴力针对个人集中发布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信息及其他不友善信息”,两高一部的《指导意见》则将其界定为“在网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

而本次《规定》第二条直接对网络暴力信息作出了明确定义:“通过网络

对个人集中发布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以及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比较可见,相比于《网暴治理通知》中指出的“针对个人集中发布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信息及其他不友善信息”,《规定》进一步将“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纳入到网暴信息治理范畴。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副教授郭旨龙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定义与此前的文件相比,对网暴信息的

范围有所扩张,明确将“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在理论上归类为一种暴力。在实践中,也确实需要对此类信息予以治理。

李娜律师也认为,该条定义特别提到了“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信息”,这是考虑网络暴力对受害者身心的巨大危害性——不仅会侵害到受害者的名誉权,也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

不过,李娜律师也指出,“等”字、“严重影响”等词语显示,定义并不局限于条文明确列出的几种信息,还包括其他类似的违法或不良信息。这留有一定开放性,定义范围较宽泛,一方面赋

予了执法部门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可能会对言论表达形成一定程度制约。

郭旨龙副教授也认为:“定义对网暴信息的涵括性强,也容易误伤正常的批判和讨论。对此,一是要增加规定,提醒平台方在执行时要注意平衡正当的言论表达;二是要增加规定,明确被误认为网暴信息的相应救济渠道。”

李娜律师表示,综合来看,《规定》第二条对网络暴力信息的定义较为全面,明确了网络暴力信息的违法属性,为打击网络暴力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助于促进网络空间的健康发展。

## 建立体系化监管框架

在一般规定中,《规定》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助、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强化网络用户账号信息管理,防止假冒、仿冒、恶意关联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进行违规注册或发布信息,协助当事人进行个人账号认证;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并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中,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规定》的第三至第六章,从网暴信息

的事前监测预警、事中信息处置、事后保护机制以及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出了体系化的监管要求。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相比此前出台的与网暴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诸多的亮点。第一,整个监管要求是体系化的,包括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补救等一系列措施;第二,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行为作出了更加生态化的细节规定,包括网络跟帖评论、网络社区版块、网络群组、直播和短视频等方面;第三,除了一

键防护外,要求平台方提供一键取证,为用户维权,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工作等提供及时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第二十条针对三类特殊情形,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协助当事人启动一键防护,切实强化当事人保护。一是,网络暴力当事人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的;二是,当事人在公开环节表示遭受网络暴力的;三是,若不及时采取强制介入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另外,《规定》还要求,坚持最有利

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加强对于未成年人用户的特殊、优先保护。

处罚方面,《规定》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级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暂停信息更新。

## 专家:仍有修改完善空间

目前《规定》仍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6日。

郭旨龙副教授指出,《规定》强化了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但只是明文提到了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保护,而没有提到对妇女的保护。事实上,妇女比老年人更容易受到网暴。

“所以,可以考虑增加相应规定,协调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在保护未成年

人和妇女不受网络暴力侵害方面发挥作用。比如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由相关组织按照本规定要求,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有效措施,与执法机构共同协调发挥保护职能。”郭旨龙建议。

李娜律师指出,《规定》的条款主要针对平台方进行要求和规范,但平台方实际上实施难度大,应更多关注如何规制施暴者。

“由于目前互联网使用频率高、信息量大,文字信息内容具有复杂性,而视频信息(包括直播)需要长时间对其进行观看审查,平台审核审查因此需要大量时间和人力,实施难度较大且主观能动性较低。应更多地关注施暴者的过错责任,这方面可以参照两高一部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李娜律师表示。

李娜律师还进一步指出,在司法实

践中,网暴事件受害人由于举证责任义务要求高,对施暴者个人信息获取难度大,导致诉讼请求被驳回或不立案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施暴者难以得到足够的惩罚和教育。对此,李娜律师建议,平台应当提供便利化的证据收集程序或在删除网络暴力信息前对已经发表的信息进行记录备案,便于受害者维权有据。

(据《法制文萃报》)

## 声音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  
治理网暴,平台责任很重要!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信息发布审核到监测预警,从举报救助到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网络平台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主体责任?在对网络暴力的综合治理中,网信办的这份规定,又能起到怎样的作用?央视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共同探讨相关问题。

“源头预防可能更加重要”,网络暴力治理将出新规!

支振锋:现在已有《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一系列的国家法律,也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条例》等行政法规。那么为什么还要再出一个规定呢,因为目前虽然已经有了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律体系,可是这些关于网络暴力的规定,散见于各法律之中,不系统、针对性不强。

所以我们才能看到6月初的时候,两高一部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这是司法解释的性质,重点在末端治理,就是已经发生了比较严重的网络暴力的违法犯罪之后,怎么去惩治以及如何对受害人进行救济。

而这次国家网信办起草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如果将来通过,它就是一部部门规章,它强调的是“源头治理”和“过程治理”。我们知道网络暴力一旦发生,后果可能是非常严重的,是不可逆的。所以从源头、从过程,去预防、遏制,及时发现并且制止它,这个可能和“结果治理”同样重要,甚至更加重要。

网信办出台的网络暴力治理规定能起到怎样独特的作用?

支振锋:去年11月,网信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是个规范性文件。这次要把它上升为规章,等于是有了一个更明确的执法依据,让它长了“牙齿”,能够作为对平台的处罚规定、处罚依据。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的是网络暴力所发生的重要载体或者是环节,也就是网络平台,就是网络信息经营服务的提供者,这就找到了治理网络暴力的关键环节,所以我们对这个规定的出台是充满期待的。

治理网络暴力的关键环节是平台

支振锋:网络暴力主要发生在网络空间,那么网络空间是怎么出现的呢,实际上主要是由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也就是平台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来搭建的一个网络空间,才能去形成这个网络空间。所以,对于网络平台来讲,它有这样的技术能力,也有这样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而且它离网络暴力所发生的场域最近,因为就在它的平台上,那么它有直接的主体责任去对网络暴力进行监测预警、发现识别、及时处置。所以,《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把重点的篇幅、重点规范的对象指向平台,应该说是找到了关键,抓到了关键环节。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震慑效力会不如法律吗?

支振锋:这种担心可以理解,但是我们要注意到,《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出台之后是一部规章,这个规章它不是凭空出台的,它是针对现在已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细化和补充。这意味着关于网络暴力的不管是民事侵权、行政违法治安,还是刑事处罚,我们的《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都已经有所规定。那么这份征求意见稿作为一部规章,它的作用在哪里?主要是作为监管依据去强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然后弥补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过于粗的、颗粒度过大的这些地方,让国家法律法规能够更好地落地走实。

网暴发生时,哪些情况平台应启动“一键防护”?

支振锋:这一次可以明显看到《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特别强调对可能成为网暴受害者的个体保护,而且特别是强调对其中弱势者的保护,比如说老人和未成年人。这是因为他们在能力和知识上可能更加不足,所以需要我们的执法监管部门往前走一步,给他们提供更加周到的保护。所以,执法监管部门要求平台对他们进行一键防护是非常重要的。还要看具体行为的严重程度,比如说有当事人已经在公开环节明确表示遭受网络暴力了,或者说如果不及时采取强制性介入措施,后果可能会非常严重。所以在这种情况之下,执法部门要求平台启动一键防护,这是非常重要的。

对网络平台,新规既有约束也赋予权力

支振锋:既然要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就必须给平台赋权,要给它一定的履行责任的能力、资格或者是权力。否则,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就是一句空话,因为平台可能没有依据,没有权限去采取这样的行为。所以,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网络用户违反规定的,情节较轻者,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限制账号功能;情节严重的需要关闭注销账号等处置措施。

可以看到对网络暴力的发布信息账号,处理是按台阶的,是按情节的严重程度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对于那些首发、多发、组织、煽动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我们知道网信部门是管理所有的平台,这个禁止重新注册,很可能是禁止所有的平台都不得重新注册。

借助网暴事件蹭热度、带节奏,怎么治?

支振锋:网络本身就是流量经济、眼球经济,它就是要博取关注度的,不管是对平台来讲,还是对于互联网自媒体账号来讲,都要有一些活跃用户,它才有更多的经营价值。可以看到新规第17条其实针对至少是两类主体,一类主体是一般的自媒体经营者,网络大号这些盈利者,要禁止他们利用网络暴力炒作、蹭热点、推波助澜。另外一个针对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也就是平台,平台不得在网络暴力发生的过程里面推波助澜,不得给网络暴力的发布信息的账号提供资金、技术等各方面的支持。

所以,这条规定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亮点,非常有针对性。这里边还有一个值得关注,就是我们对网络暴力的认识可能要比以前多,比较复杂。比如说一些网红经常说我遭受网络暴力了,挤占了很多的关注资源,实际上他是在炒作。所以这次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把这种行为也进行了约束,进行了限制。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